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戴春緞（戴旺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戴春龍（戴旺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戴美枝（戴旺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律師

被告 戴春榮
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4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公司共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

法官 林昶燁
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憶蓁